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為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096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原函、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 (21156919_11130096722_1_ATTACHMENT1.pdf、21156919_11130096722_1_ATTACHMENT2.pdf、21156919_1113009672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理第34屆全國孝悌楷模
(含孝悌獎學金)及第22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，請貴校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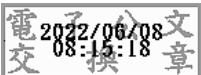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1年5月30日財和孝字第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選拔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倘有符合條件之對象可擇優推薦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1年9月6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(該基金會辦事處)。
- 三、本案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可自該基金會網頁自行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>。
- 四、檢附基金會原函、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。

麗山高中 1110608



NIAA1116005098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